

11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西峡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西峡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设备采购项目【全自动香菇高速接种机（双工位、带自动封膜）】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峡县源丰食用菌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西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西峡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设备采购项目（百级层流罩、高效送风口、风淋室、臭氧机、净化风机通风系统）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如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源丰食用菌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